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将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5:00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公司MEMS微振镜产品开发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且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9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

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在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43,188.4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36,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美元折算人民币按公司年底结账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